

《赴陕南三市调研秦岭保护和发展生态产业经验做法》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 西安文理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赴陕南三市调研秦岭保护和发展生态产业经验做法》项目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赴陕南三市调研秦岭保护和发展生态产业经验做法》。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完成赴陕南三市调研秦岭保护和发展生态产业经验做法调研，并完成任务报告。

2.2 调研成果交付：乙方做出调研报告后提交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交付。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小写：199400.00 元。

4.2 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完成招标要求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检测检验费、差旅费、税费等），除本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 合同总价的 50%用于劳务费发放。

4.4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6.1.1 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开展实施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

6.1.2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6.1.3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6.2 乙方：西安文理学院

6.2.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承担技术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

6.2.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的有关本技术资料，不得发表或转让给第三方；由甲方提供的需要返还的资料，根据双方约定，在服务完成后7日内返还；

6.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6.2.4 调研报告交付后3日内，甲方对调研内容提出疑议的，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完成报告的交付义务。

6.2.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合同其他事项

7.1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视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乙方应保证招标活动及执行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信息及商业信息保密。因乙方资料保管不当，造成甲方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7.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作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如图书版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质量保证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按照时限要求出具真实有效的资料；成果资料符合甲方需求。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如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由双方共同签章认可。乙方未按时完成修改的，按照本合同第 9.3 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变更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如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配合甲方进行交接验收等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义务。如乙方迟延配合验收超过 15 日的，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义务。

十、合同组成

10.1 中标通知书

10.2 合同文件

10.3 投标文件

10.4 招标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四份，备案一份。

12.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12.4 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代表人(签字):石清

电话:029-895644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帐号:26145001040020236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